

大仁科技大學

進修部二技、二專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須知【在校生】

開學日：週間班114年9月11日假日班114年9月12日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須知 <https://a04.taijen.edu.tw/p/404-1004-115531-preview.php?Lang=zh-tw>

註冊繳費單下載或列印網址 https://eschool.landbank.com.tw/student_login.aspx

備註：

一、辦理業務時，歡迎先打電話來詢問！

二、開學前4週，可以先前來辦理【各類學雜費減免】、【就學貸款】，敬請先打電話來詢問。

三、學雜費減免(一學期一次)與弱勢助學(一學年一次)，請確認申請資格，僅能二選一。

四、如果您本身 1.具有各類學雜費減免身分 或 2.要辦理課程加退選及學分抵免，想要辦理就學貸款者，務必請先至本組核算減免後的可貸金額，再行上網辦理，避免溢貸。

辦理事項	說 明	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8-7624002
在校生註冊 (免到校)	1.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時間: 114 年 9 月 14 日止 。 2. 延修生 開學二週後仍未辦理休學或註冊選課者，即以自動退學論。因缺修學分須於下一個學期重修或補修者，本學期得辦理休學，免予註冊，不休學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；役男為辦理兵役緩征不得辦理休學，須至少選修一個科目。 ※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註冊狀況查: https://web207.taijen.edu.tw/taj/index.asp	註課組 1631
繳費方式	1. 個人繳費單請先確認姓名、學號、班級與各項金額；如有資料不符，請向會計室辦理更正換發。 2. 銷帳編號為一人一號，請勿持他人繳費單繳款或與他人共用 ，家中成員同在本校就讀者，仍請分別繳款。 3. 繳款方式可由下列擇一辦理(超過繳費期限者只能至臺灣土地銀行全國各地分行臨櫃繳款)： ※為方便各位同學繳交學雜費，凡於繳費時間內，均可由下列繳費方式選擇一種辦理。(因安全考量，不接受到校現金繳款)。 (1) 臨櫃繳款 ：請持繳費單至臺灣土地銀行全國各地分行以現金繳費(免手續費)。 (2) 超商繳款 ：繳費金額在 6 萬元以下者，可至統一或全家便利超商繳款(自付手續費)，繳款後請保留超商收據至確認帳務無誤取得正式收據為止，繳費截止日後，超商不收學雜費。 (3) 金融卡繳費 ：請持金融卡至各地自動櫃員機(ATM)或以網路 ATM 進行轉帳繳費(不受每日三萬元限制，以土銀金融卡於土銀自動櫃員機操作者，免手續費)。 操作方式 ：請選“其他交易”→選“繳費”→輸入銀行代碼：005→輸入轉入帳號：【即您的銷帳編號 14 位】。 (4) 跨行匯款 ：請至各金融機構(郵局、農漁會信用部、信用合作社、銀行等)，辦理跨行匯款繳費。 解款行：臺灣土地銀行屏東分行，收款人戶名：大仁科技大學，收款人帳號：【即您的銷帳編號 14 位】。 (5) 信用卡繳費 ：請連結 https://www.27608818.com/web/tuition 網頁或撥打學雜費語音專線 (02)2760-8818 按 1，依語音指示操作，學校代碼：8814600458，學生繳款帳號：【即您的銷帳編號 14 位】。繳費說明請至本校網頁「學生專區」查詢，本校接受臺灣土地銀行等多家行庫所發行之信用卡(詳參會計室網頁)，欲以信用卡分期繳費者，請先向您的發卡行庫洽詢。 (6) E-Bill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 ：請連結 https://ebill.ba.org.tw 網頁，以各行庫晶片金融卡繳費(需自備讀卡機)。 ※利用跨行匯款、ATM 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，可至臺灣土地銀行網站代收學雜費管理系統 (https://eschool.landbank.com.tw/student_login.aspx) 列印繳款收據。	會計室 1136

就學貸款	※具有學雜費減免者以及校內住宿優惠者須先完成申請後，<u>有增貸需求之同學亦須完成增貸申請後</u>，再來辦理就學貸款，有問題者可來電詢問。 ※有需要增貸者：請於申請時間 114 年 5 月 7 日至 23 日內申請，申請路徑如下： 「大仁科技大學」首頁-「行政單位」-「學生事務處」-「生活輔導組」-「就學貸款」-「就學貸款增貸調查及申請暨上年度申貸級距調查系統」。 ※可增貸書籍費 3 仟元、校外住宿費最高 2 萬 2 仟元【須審查租屋合約書金額】、生活費(中低收入者 2 萬元，低收入者 4 萬元【需檢附該年度中低收/低收入證明正本】)。 ※請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特別注意查看：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(公告及說明) (A) 續貸：可利用臺銀「線上申貸」，以「手機簡訊OTP 核驗身分」，免收線上申貸手續費。 (B) 第一次申請就貸：必須先到「臺銀臨櫃」簽約對保(須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及保證人)。 1. 申請資格(本國籍大專校院學生)： 家庭年所得查調結果，申貸學生及其兄弟姊妹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： <u>甲級</u> (120 萬元以下)：申貸學生可申貸(免付利息) <u>乙級</u> (超過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以下)：申貸學生另有 1 名以上兄弟姊妹或子女，可申貸(免付利息) <u>丙級</u> (超過 148 萬元)：申貸學生另有 1 名兄弟姊妹或子女，可申貸(自付全息) <u>丁級</u> (超過 148 萬元)：申貸學生另有 2 名以上兄弟姊妹或子女，可申貸(免付利息) 2. 臺灣銀行對保時間：上學期為 8 月 1 日起。 ※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：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sLoanLogin.do ※(日間部)同學進入臺銀系統登入「大學」，請確認申請書上就讀學校：大仁科技大學 (進修部)同學進入臺銀系統登入「大學」，請確認申請書上就讀學校：大仁科技大學 進修部 ※相關申請作業及法規請參閱大仁科大/就學貸款網頁專區： https://a05.tajen.edu.tw/p/412-1005-4698.php?Lang=zh-tw 3. 須繳交資料回學校： 第一階段：於臺灣銀行辦理或(線上申貸)就學貸款完成對保手續後，務必於本校規定貸款註冊收件期限內至 114 年 9 月 28 (日)止，將下列(紙本文件)交回或寄回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承辦人審核蓋章後，才算完成就學貸款(註冊)手續。 (1)臺灣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(第二聯學校存執)。 (2)本校學雜費繳費單(整頁全部三聯不撕開)。 (3)增貸者請檢附：I. 增貸申請書(請務必簽名確認)。 II. 校外住宿費：租賃契約相關證明，請詳閱校外租屋契約應載明事項。 III. 生活費請檢附：該年度中低收/低收入證明正本。 第二階段：經財政中心查調家庭年所得後，另通知乙丙級的學生繳交相關證明完成就貸手續。 ※寒暑假期間，請多利用郵寄(掛號)方式盡早繳件。	學務處 生輔組 1303
學雜費減免	1. 符合身障學生、身障人士子女、原住民、中低或低收、特境家庭、軍公教遺族等減免條件學生，請先至本校首頁-快速連結-【學雜費減免系統】登錄並自行下載列印申請書，連同有效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證明文件及近 3 個月「詳細記事」之全戶戶籍謄本、或戶口名簿影本前至生輔組辦理繳費單改單作業。 2. 寒假期間，請多利用郵局寄送繳件，收件人為生活輔導組黃教官。 3. 具學雜費減免身份者，需辦理完成減免手續後再去繳費。 4. 同時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，務必先辦完學雜費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。 ※相關資訊網站：學生事務處-生活輔導組-相關法規-學雜費減免 https://a05.tajen.edu.tw/p/412-1005-4708.php?Lang=zh-tw	學務處 生輔組 1359
弱勢助學金	一、申辦期間：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(一年一次，上學期申請)。 申請資料經陳報教育部審核查調合格名單者，補助金額於下學期學雜費繳費單項目(弱勢助學金)內扣減註冊費(亦即上學期須全額繳費或就學貸款)。 二、申請資格(未申請其他就學補助者)： (一) 本國籍大專校院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： 1. 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在一定額度以下 (1) 學士班及五專後 2 年：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在 90 萬元以上。 (2) 碩博生及其他：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在 70 萬元以上。 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。 3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 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。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 (二) 排除對象：	學務處 生輔組 1303

	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 3 年、五專前 3 年、空中大學、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畢生、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。 三、申請書及應繳交資料：於本校首頁助學系統填寫申請書後，下載列印簽章切結並附上相關證明再繳件。 ※相關申請作業及法規請參閱大仁科大/弱勢助學網頁專區： https://a05.tajen.edu.tw/p/412-1005-4697.php?Lang=zh-tw	
加、退選課	1. 114 年 8 月 1 日～9 月 20 日辦理課程加退選申請。請至本組領取表單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由本組陳核辦理。	註課組 1631
校內住宿	在校生欲申請宿舍請親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陳教官(分機 1307)或電 08-8108158 辦理。 ※生活輔導組學生宿舍網頁：https://a05.tajen.edu.tw/p/412-1005-4693.php?Lang=zh-tw	學務處 生輔組 1307
學生兵役	緩徵(未役)申請及儘後召集(役畢)申請(補辦作業)：(完成申請者在學期間不會收到役政單位通知) 1. 凡具本校學籍之男生(新生、復學生、轉學生、延修生及研究生)，均需申請緩徵(未役)或申請儘後召集(役畢)。 2. 請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前至：本校首頁→在校學生→就學生活→「兵役緩徵/ 儘召線上申請」申請(詳細戶籍地址)，完成申請後即可(無需列印)。完成後直至畢業(期間未改變學籍)均不須再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申請。 3. 進修部同學申請方式及日期與日間部相同。 ※申請網址：https://web207.tajen.edu.tw/military_service/ 4. 個人至戶政單位辦理者僅為兵籍調查，還務請登錄學校網址申請，始具效力。 5. 凡已服役完畢，未屆除役年齡之在學學生，請至本校「儘後召集線上申請系統」辦理申請。(本校首頁→在校學生→就學生活→「儘召線上申請」申請(詳細戶籍地址)，完成申請後即可(無需列印)。	學務處 校安中心 1304
學生接駁交通車	屏東火車站到大仁科技大學接駁班次表，請至 https://a06.tajen.edu.tw/var/file/6/1006/img/903/car.pdf 查詢。	總務處 保管組 1240
汽機車停車證	1. 採車牌辨識進出，一車一證。 2. 日間部一學年申請車證費用：汽車 1000 元、機車 400 元。 3. 進修部(含假日班)一學年申請車證費用：汽車 600 元、機車 200 元。 4. 申請者請於 114 年 5 月 26 日至 114 年 6 月 6 日止，採線上申請。 5. 申請網址：https://web207.tajen.edu.tw/parking/。 6. 停車證繳費單同註冊繳費單一併發放，開學日以班為單位至總務處保管組領取汽機車停車證。 7. 請於期限內完成繳費，開學當日實施車輛管制。 8. 一般生及進修部(含假日班)學生機車可選擇停放第一機車停車場或住宿生機車停車場(擇一停放)，機車停車格數量有限，申請額滿為止。	總務處 保管組 1242
學籍規則宣導	※依本校學則第二篇第二章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：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。因懷孕、分娩、撫育三歲以下子女、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，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，應檢具證明文件，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，但至多以二星期為限。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，新生取消入學資格，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。學生應於每學期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。其因特殊事故，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文件者，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申請延期繳納(交)；未經核准延期或經核准延期，逾期仍未繳納(交)者，除准予休學者外，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，應予退學。 ◎各項學籍法規網址(教務處)：https://a04.tajen.edu.tw/p/412-1004-730.php?Lang=zh-tw	註課組 1631